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之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3-778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二零一二年六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17 层

Tel: 86-731-82953778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之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宜安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批准文件、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保荐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申请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

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上市公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路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深交所及其他相关部门并公开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1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2012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延长12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2年5月10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下发证监许可【2012】641号《关于核准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以下简称“证监许可【2012】641号文”），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万股新股。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2012年5月10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41号文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2,800万股新股。

2、根据《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33号《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许可【2012】641号文公开发行2,800万股股票，且募集资金已经到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核准，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已履行验资程序。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东莞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5月27日）（以下简称“宜安有限”）以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0]394号文批准，宜安有限于2010年11月29日在东莞市工商局变更登记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目前持有2010年11月23日由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0）00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2010年11月29日由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400061439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3、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根据中审国际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附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2,812.63 万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依据），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了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部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述，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41 号文核准，发行人已经公开发行 2,800 万股股票，且募集资金已经到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400 万元，根据《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中审国际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3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人民币 11,2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中审国际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13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8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审国际审字【2012】第0102002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并向深交所提交相关文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定》第5.1.2条、第5.1.3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声明承诺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且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送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且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送深交所和发行

人董事会备案，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已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全体股东分别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李扬真、李扬川、李扬江、李幼芬、李扬卿分别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扬德、曾卫初、张春联、杨洁丹、汤铁装、李水龙、李振、黄明、李卫荣、谢善恒分别出具承诺：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向发行人申报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承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1.10 条、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声明承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保荐机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

证券”)。安信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与保荐机构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明确双方在发行人申请上市期间、申请恢复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约定保荐机构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的时点,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4.2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指定了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

安信证券指定了唐劲松和于冬梅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备相应资格。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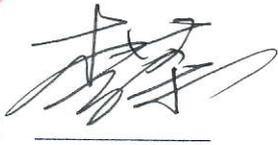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深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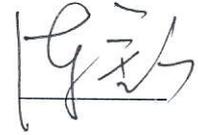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李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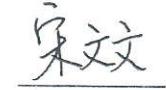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陈金山



黄靖珂



宋文文



2012年6月14日